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4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许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周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潘湃先生、张坤先生、穆猛刚先生、蒋森先生、姜委友先生、王强先生、彭亚光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张宇平先生、陈玉君先生、唐洲先生、马琳女士、董跃斌先生、宋巍先生、华文超先生、王毅先生、许鹏云先生、吕志先生、许定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穆猛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审查,同意聘任蔡华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何阳女士、朱鹏云女士具有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何阳女士、朱鹏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湃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何阳女士、朱鹏云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866666
传真:0755-3389577
电子邮箱:panhua@gem.com.cn, heyang@gem.com.cn, zhupengyun@gem.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南路南端莱茵滨海大厦A栋20层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1.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2月生,中南大学有色金属专业研究生学历,公司创始人,先后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计划与国家特殊津贴专家,担任中南大学兼职教授,万隆理工学院客座教授、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山本山研究所进行国际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曾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深圳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股份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31.46%股权。同时,许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805,380股,许开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许开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波,男,汉族,1968年7月生,中国人民大学MBA研修班毕业,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宝钢集团邯郸精铸带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001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39,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周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潘湃,男,汉族,1978年2月生,江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无锡市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东寅拉链有限公司。2009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40,6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潘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坤,男,汉族,1986年11月生,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2015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技术发展部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院长。张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7,2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穆猛刚,男,汉族,1981年8月生,上海财经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13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格林美(无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96,5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穆猛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蒋森,男,汉族,1984年6月生,荷兰 Wageningen University 食品质量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进口部副总监、总监,公司海外市场部总监,公司钵钵原料技术部采购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日韩与欧美电池原料市场部总监。蒋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17,8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蒋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姜委友,男,汉族,1986年6月生,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富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维雅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资金管理助理,资金管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资金调度中心主任。姜委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68,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姜委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三强,男,汉族,1984年8月生,武汉理工大学给水排水工程、工商管理双学位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7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公司安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安全与应急管理部总监。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王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彭亚光,男,汉族,1989年5月生,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天津联汇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钵钵原料制造部品质技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原料制造中心副主任,主任,生产与市场管理部调度中心常务副主任,格林美印尼镍资源项目组副指挥官,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彭亚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彭亚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张宇平,男,汉族,1979年5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环境产业发展总监、创新驱动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动

后,公司董事、总经理姜琳女士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姜平姚先生简历如下:姜平姚,男,1986年出生,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至今,负责公司钵钵原料领域相关财务核算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中心会计稽核部部长,现任深圳凯力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核算组财务管理高级经理。
姜平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姜平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为匹配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